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台體字第093002433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台體（二）字第0960056188C號令修正發布第14～16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日

台體（二）字第0960200169C號令增訂發布第15-1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

臺體（二）字第1000072980C號令修正第5點、第6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臺體(二)字第1010203193B號令修正發布第14點

，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11154B號令修正

（原名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輔導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業務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主管機關輔導學校及學校辦理學校午餐，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 （二）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
 - （三）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四、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 五、學校辦理午餐，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 （二）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三）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 （四）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學校應督導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 （六）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 (七) 學校應提供二家以上外購盒餐食品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但情形特殊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提供一家者，不在此限。
- (八) 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外購盒餐食品及團體膳食之廠商，並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
- (九)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八小時。
- (十) 學校不得要求供應食品之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六、學校辦理午餐收取之午餐費，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地方政府納入代收代辦費用收取規定中規範。

前項收費，應專款專用於下列項目：

- (一) 主副食、食油、調味品。
- (二) 水電費（依全校比例分擔）、燃料費及食材運費。
- (三) 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
- (四) 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
- (五) 廚工人事費。

七、學校自辦午餐供應得雇用廚工，廚工之雇用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廚工之資格條件、上班時間、廚工及用餐學生人數比例等，由地方政府或學校定之。

八、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學校辦理午餐應填載學校午餐供應概況表、午餐費收支結算表、收支明細及相關報表，其報表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十、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主管機關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貧困學生午餐經費，應依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但捐款者已指定對象，其用途具體明確，且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並能迅速辦妥者，得在不任意變更用途情形下，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學校。

十二、學校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貧困學生午餐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製作統一收據予捐款者。
- (二) 捐款應納入學校午餐專戶統籌運用。
- (三) 造具印領清冊，並不得重複請領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

十三、學校午餐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當年度如有結餘應留存專戶專款專用，除必要支付，或依規定須將補助款繳回外，其餘結餘款，均可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前項結餘款之管控機制，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十四、學校應確保每位貧困學生及時獲得補助。

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所屬學校執行補助貧困學生午餐之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查核之，並建立獎懲機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辦理各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執行補助貧困學生午餐情形之抽查，抽查結果函送主管機關作為前項獎懲之參考。

- 十五、非屬家長無力支付午餐費之情形，學校應勸導其依規定繳納，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採取適當方式催繳。
- 十六、學校辦理午餐應定期檢討經營效能並嚴格管控供應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
學校午餐有用賸飯菜，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提供貧困學生。
- 十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定補充規定。
國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